8
3 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及硕士学位基本要求（2025 年）
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：中国人民大学）一、专业学位类别简介
（一）专业学位类别概况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
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
国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我国数字
经济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2022 年正式批准
在我国设立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，并于 2023 年成立全国数字
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近年来，数字科技快速发展，并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，数
字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。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
济不断融合的背景下，国民经济的运行规律、企业的组织结构、经
营理念和商业模式，以及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竞争策略发生着巨大
的变化，产生了对具备数字经济思维、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
数字经济人才的迫切需求。
现阶段，各个行业都亟需掌握数字技术和经济管理的复合型
人才。数字经济专业硕士教育将成为我国培养高端数字经济人才
的重要渠道，对推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、
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做出重要贡献。
（二）专业学位类别内涵

8
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、以网络作为重要
载体、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
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。数字经济专业以经济学为基础，数
字技术为手段，结合数字经济实践，融合数据科学、管理学、信
息科学、法学、伦理学等其他学科，通过多学科交叉，研究数字经
济的运行规律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。
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定位于培养发展数字经济所需要的
理论性、应用型和实践类高层次人才。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数据要
素市场、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、数字化公共服务、数字经
济治理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。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、
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，实现差异化和特色化人才培养目标。
数字经济专业硕士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突出“产教融
合”。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培养单位应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
方式，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或与企业联合培养，保证教学内容紧密
联系实际，通过各种课程和案例教学以及社会实践项目等方式培
养学生。
（三）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
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经济形态，涉及多种产业、业态和模式，
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多学科交叉合作以研究解决。因此，数
字经济专业硕士培养单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应从现实需求出发，
兼顾数字经济的学科交叉性和实践前沿性的特点。学生应该理解
数字经济运行规律，系统全面掌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，

8
具备经济学思维、数字思维、创新意识以及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
和应变能力。毕业后可以从事政府和事业部门中数字经济相关工
作、数字产业运营和管理工作、数字企业运营和管理工作、企业
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等。
（四）培养目标
培养适应“数字中国”发展战略需要的数字经济专业综合性
人才。学生应该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，掌握经济学基础
知识和数字技术基本原理，紧跟国内外数字经济实践，具备数据
分析和应用技能、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
数字化发展能力、数字化治理与规划能力。
二、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
（一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1.专业素养
应具备前沿的经济思维和数字技能，具有扎实的数字经济理
论基础，熟悉国内外数字经济实践。应在实践中做到经济思维与
数字技能的有机结合，运用所学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，满足
数字经济发展和治理的多层次需要。
2.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
应具有为我国数字经济事业服务的使命感，拥有不断开拓、
勇于创新的职业理想。应当遵循“守法遵规、诚实信用、专业胜
任、勤勉尽责”的职业道德。
3.学术道德

8
应维护科学诚信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尊重知识
产权和他人劳动成果。应端正学术态度，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，
遵守写作规范。
（二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
1.基础知识
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，熟悉数字技术基本原理，具备经济思
维和数字思维；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方法及数字技能，熟悉国
内外数字经济实践与运行规律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（一般为英
语）进行交流。
2.专业知识
（1）专业课程知识体系。
获得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须至少研修并考核通过以
下 10 门核心课程中的 4 门，熟知课程的知识结构和知识要点，能够
运用相应的原理、方法和工具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。
10 门核心课程分别是：数字经济学概论、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、
数据分析与经济决策、数字科技前沿概论、数据要素理论与实践、
数字产业经济学、数字金融、数字贸易、平台经济、商业模式。
在专业选修课程方面，培养单位可从数据要素市场、产业数
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、数字化公共服务、数字经济治理、数字经
济国际合作等方向，结合自身办学条件选择设计与教学方向配套
的教学模块。全国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
的选修课程有：经济学分析与应用、数字经济发展史、创新经济

8
学、创新创业与风险投资、人工智能导论、区块链与数字货币、大
数据分析、数据挖掘、机器学习、量化投资、算法与市场设计、数
字产业分析与估值、数字化转型前沿案例、智能制造、智能商务、智
能会计、数字营销、数字化战略、数字乡村、数据价值与产业实践、
数据运营与数据财政、数字经济反垄断与竞争政策、平台监管
与治理、数字伦理、数据治理、数字法学等。除了教指委推荐的课程，
鼓励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在地区人才需求与自身
特色选择及拓展选修课范围。
（2）从行业工作实践角度看，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应具备的知识结
构。
①熟悉国内外数字经济的发展历史、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。
②了解国内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发展动态和演化逻
辑。
③具备数字化应用能力，掌握包括数据分析和可视化、数
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数字技能，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种数据分析
软件，具备一定的编程和大数据分析能力。
④ 至少在一个具体的数字经济领域或业务上具备较强
的专业技能，如数据要素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大数据
分析、智能制造、智慧农业、数字商务、数字金融、数字贸易、
平台经济、数字营销、金融科技、风险投资、量化投资、数字政
务等。
（三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

8
数字经济专业硕士教育采用案例教学、实践专家授课、业
务实践等方式帮助学生做到数字技能与经济思维的有机结
合。通过案例教学拉近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差距，提高学生分析问
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通过聘请实践部门的专家讲授一些应用性
较强的课程或相关内容，提高理论的实用性，缩小课堂与现实的
差距；通过在政府、企业等进行社会实践的方式，让学生在实践
中掌握该领域所需的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技能。实践期间，学生至
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，并作为实践和实习综合
考察的组成部分，以提高学生参与实践的效率和质量。实践环节不
低于4 学分，实践时间不少于3 个月。
（四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
1.学习能力
学习能力具体体现为能够很快学习新的知识，掌握新的技术，
特别是能够快速学习前沿数字技能的能力。
2.数字化应用能力
具备较强的信息、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，以及一定的数字化
应用能力，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与方法理解并研究实践中的问题。
3.数字创新能力
保持求知欲，主动追踪数字经济前沿与最新动向，具备创新能
力和意识，主动识变，积极应变。
（五）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1.选题要求

8
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数字经济实践，着重总结和提炼数字经
济发展中的经验或为相关领域实践问题提供解决方案。
2.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
学位论文形式为数字经济案例研究、专题研究和调查研究，原
则上不少于 2 万字。研究范畴涵盖数据要素市场、产业数字化、数
字产业化、数字化公共服务、数字经济治理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。
案例研究、专题研究和调查研究的规范要求由教指委另行规定。
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：论文选题需结合数字经济实际问题，
立论新颖，结构合理，论据充分，逻辑严谨，行文流畅，
严禁抄袭，自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。
3.学位论文水平要求
数字经济专业硕士论文的评审主要考核“选题价值、创新水准、
数据素材、论证方法、写作能力、应用前景”等多个方面。学位论
文须与数字经济实践紧密结合，体现学生运用数字经济领域相关
知识和方法，分析、解决数字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三、编写成员
全国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。